教育行政处罚文书

参考范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4年8月

目 录

一、管辖

1.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1

2.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3

3.证据清单（其他环节通用）------------------------------------------------------5

二、立案调查

4.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7

5.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9

三、简易程序

 6.调查(询问)笔录（其他环节通用）-----------------------------------------------11

 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3

四、普通程序

（一）调查取证

8.送达地址确认书---------------------------------------------------------------------15

9.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7

10.照片（视频）证据登记表--------------------------------------------------------19

（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11.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21

12.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23

13.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5

（三）拟处罚告知

14.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27

15.放弃陈述申辩承诺书--------------------------------------------------------------29

16.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30

（四）听证

17.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32

18.放弃听证权利承诺书--------------------------------------------------------------34

19.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35

20.行政处罚听证公告-----------------------------------------------------------------37

21.行政处罚听证笔录-----------------------------------------------------------------39

22.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41

（五）法制审核

23.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43

24.行政处罚决定呈批表--------------------------------------------------------------45

25.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47

26.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49（六）送达

27.送达回证（其他环节通用）-----------------------------------------------------51

28.行政处罚结案报告-----------------------------------------------------------------53

五、申请强制执行

29.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54

30.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56

六、流程图

 31.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58

 3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59

 33.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60

# 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一案/违法线索，因

 ， 属于你单位管辖， 根据

的规定，现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结案后，请将处理结果函告我单位。

附：案件有关材料 件

案件物品移送清单

移送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接收人（签名）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注意事项

1.抬头写接收单位名称。

2.案件来源包括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3.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单位，一份存档。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案件有关材料 件

案件物品移送清单

移送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接收人（签名）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注意事项

1.抬头写接收单位名称。

2.案件来源包括校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3.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单位，一份存档。

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来源** | **种类** | **规格** | **数量**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证据经核对无误。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移送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人联系电话： 移送人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二、注意事项

1.接收人应签署上述证据核对无误的意思表示，并签名。

2.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3.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接收人，一份存档。

#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案发地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案件基本情况及承办人意见 |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机关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二、注意事项

1.案件来源：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2.案发地：案件的发生地址。

3.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4.当事人地址/住址：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载明的地址；自然人的填写住址。

5.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6.案件基本情况及承办人意见：

（1）涉嫌违法的基本情况（案发时间、地点、初步查有的事实），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

（2）提请立案的意思表示。

7.机关负责人意见：要有明确的审批意见，手写签名。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适用条件：

行政机关对已具备立案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作出立案决定后，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调查（询问）地点：

一、被调查（询问）人基本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与本案关系：□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受委托人 □监护人 □其他

二、告知事项

问：你好！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 、 ，执法证号编号分别是： 、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你确认。现依法就 （案由）案有关情况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申请执法人员姓名回避。理由： 。

三、调查（询问）内容

问：

答：

（以下是笔录尾页）

被调查（询问）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询问人：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记录人：签名、日期

共 页 第 页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二、注意事项

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份笔录只能询问一个人。

2.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3.调查询问过程中应当核实、记录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

4.调查询问应围绕违法事实展开，详细记录违法行为的发生过程、情节及其他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5.调查询问笔录尽量记录被询问人的原话，在调查询问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录音录像。

6.被调查询问人核对后，逐页签署姓名和日期，最后一页应填写：“以上内容已阅，无异议”字样。被调查询问人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7.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违 法 事 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 第 条第 款第 项等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和申辩）。现依据 《 》 第 条第 款第 项等规定，于 年 月 日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行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处罚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二、注意事项

1.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

2.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3.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4.当场处罚决定书填写完毕，应当由处罚人员签名，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如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证据等与处罚人员有较大分歧，处罚人员应将该案转入普通程序处理。

5.对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当事人员除开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外，还应向当事人出具专用票据。

6.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统一编号，并做好领取记录。

7.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机关的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信息；2.案件调查期间如果送达信息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送达信息；3.行政机关将按照当事人确认的信息送达相关文书，如果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信息，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当事人 |  |
| 指定签收人 |  |
| 确认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否□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 当事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办案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告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二、注意事项

1.送达地址及方式应填写完整。

2.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勘验）地点：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录人：

一、被检查（勘验）人（单位）基本情况

□被检查（勘验）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被检查人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二、见证人基本情况

见证人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三、告知事项

问：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 、 ，执法证号分别是 、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开展检查（勘验），并如实回答所问问题。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申请执法人员姓名回避。理由： 。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检查（勘验）记录： （记录勘验经过和结果）

被检查（勘验）现场负责人应当逐页签字确认

（以下是笔录尾页）

被检查（勘验）现场负责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被检查（勘验）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检查（勘验）人：签名、日期

见证人：签名、日期

记录人：签名、日期

附件：

1.勘验现场图

2.提取证据清单

3.视听资料、电子证据提取单

共 页 第 页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二、注意事项

1.一份笔录只能记录一个涉嫌违法的现场。

2.被检查人名称/姓名：被检查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被检查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3.证件类型和编号：被检查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4.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有申请回避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5.现场检查情况的记录应当准确记录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位置、有无悬挂证照、面积、布局、物品、设施、标志标识、人员等客观事实。

6.被检查人核对后，应逐页手签姓名，并手签确认笔录内容属实的意思表示及日期；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7.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照片（视频）证据登记表

|  |  |
| --- | --- |
| 收集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收集地点 |  |
| 收集方式 | □拍摄/□网络下载/□举报人提供/□媒体图片/□其他部门移送/□其他方式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号 |  |
|  |  |
| 照片粘贴处： |
| 证明内容： 制作人： 年 月 日 |

**说 明**

**注意事项**

1.收集时间为照片（图片）拍摄、收集日期。

2.收集地点为照片（图片）拍摄、收集地点。

3.执法人员应为所登记照片（图片）拍摄、收集现场的实际执法人员且不得少于两人。

4.所登记照片（图片）要求清晰，与待证事实有直接关联。

5.证明内容填写：执法人员XX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在XX地点对XXX进行了拍摄，证明XX事实。如通过网络截取相关证据图片，注明网址。

6.制作人手写签名并注明制作日期。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因 行为，涉嫌违反了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下列物品（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 方式，存放于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 量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3.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你（单位）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现决定 年 月 日起对全部/部分证据（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二、注意事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场所** | **规格（型号）/场所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的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2.（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联系人：

行政机关电话：

行政机关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3.地址：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址；自然人的填写实际居住地址。

4.文书正文应包括对违法事实和情节的描述，拟做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款、项、目）及拟做出行政处罚的种类。

5.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放弃陈述申辩承诺书

我（单位）现收到 《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兵）教X罚字〔202X〕X号），我（单位）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被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均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案 号 |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 当事人名称/姓名 |  |
| 拟处罚种类及依据 |  |
| 陈述申辩理由及证据 |  |
| 复核经过及意见 |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二、注意事项

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的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2.（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人：

行政机关电话：

行政机关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放弃听证权利承诺书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收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兵）教X罚字〔202X〕X号），我（单位）已知晓享有听证的权利，承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单位、职务、姓名）为听证主持人， 为听证员，

 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如申请回避，可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2.参加听证时，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

行政机关联系人：

行政机关电话：

行政机关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公开举行 听证会。

特此公告。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二、注意事项

听证公告应写明当事人名称（姓名），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事由。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 工作单位：

听证员： 工作单位：

记录员： 工作单位：

听证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记录：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拒绝签注的，听证主持人注明拒签事由）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注：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应当逐页签名确认。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二、注意事项

1.听证笔录包括：记录人宣布会场纪律、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案件调查人和介绍案情（包括违法事实、情节、证据、依据，拟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当事人/受委托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的陈述申辩、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受委托人双方质证、当事人最后陈述等内容。

2.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工作单位及职务两项不填写。

3.当事人/受委托人核对后，逐页签署姓名和日期，最后一页应填写：“以上内容已阅，无异议”字样。

4.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主持人： 工作单位及部门：

记录人： 工作单位及部门：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及部门：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及部门：

当事人 ： 证件类型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参加人员：

听证基本情况摘要（详见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意见（处理意见及依据）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 明**

注意事项

1.听证基本情况摘要包括：案件调查人对案情的介绍、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案件的主要焦点及调查认证的基本情况。

2.听证主持人针对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依据等情况的陈述、申辩，以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给出处理意见及依据，并签署姓名。

3.禁止涂改。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案 号 |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 案 由 |  |
| 办案机构 |  |
| 送审时间 |   年 月 日 | 退卷时间 |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和建议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处罚决定呈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 立案日期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行为事实 |  |
| 行政处罚依据及建议 | 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法制审核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机关负责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有法人资格，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当事人地址/住址：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载明的地址；自然人的填写住址。

3.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4.行政处罚依据及建议：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目；建议要符合客观事实并具备可操作性。

5.法制部门意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同意处罚意见。

6.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不需要填写此呈批表。

7.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构成要件）。上述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单位）。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2.（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银行（账号：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当事人地址/住址：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载明的地址；自然人的填写住址。

3.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4.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构成要件）。上述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你（单位）已经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已经及时改正，决定对你（单位）（□不予，□免予）处罚，你（单位）违法行为已被记录，你（单位）若再次违法，将依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单行法律规范依据内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2.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二、注意事项

1.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法人资格证书上的名称；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2.当事人地址/住址：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载明的地址；自然人的填写住址。

3.证件类型和编号：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填写证书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送达回证

|  |  |
| --- | --- |
| 案号 |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 案由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
|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 （与受送达人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电子送达 |
| 签收情况 | 是否拒收：□是 □否 |
|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二、注意事项

1.两名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2.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空格处须划斜线；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

3.收件人非受送达人本人的应当注明其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4.送达方式：

（1）送达方式的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留置送达，应在送达回证上记载拒收事由和日期，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3）邮寄送达，应通过国家邮政机构采取挂号信或者EMS的方式邮寄，优先按照受送达人填写的送达信息确认书选择受送达人和地址，以相关邮寄及签收单据或证明材料作为送达回证附件。

（4）公告送达，以公告正式文本和媒体刊登公告文本作为送达回证（公告文本需要显示媒体名称、刊登时间及所在版面等要素）。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  |
| --- | --- |
| 案 号 |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 案 由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 |  |
|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  |
| 案件承办人 |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执法部门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新（兵）教X罚字〔202X〕X号

 ：

因 ，

本机关依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

 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

 ，并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该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 履行 ，而你（单位）至今 。

现告知你（单位）如下事项：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81%E6%97%A5%E5%90%8E%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注意事项

1.作出的行政处罚要注明处罚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

2.写明履行期限和履行义务的方式和内容。

3.写明当事人实际履行情况。

4.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行政机关全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被申请执行人：（被处罚当事人基本信息、住所地、联系方式等）

申请执行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的需当事人履行但尚未履行的事项）

事实与理由：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 送达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要求被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义务具体内容），但其一直未（拒绝）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送达了 （行政催告书的名称及文号），被申请执行人经催告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内容）申请贵法院强制执行。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送达回证

2.行政催告书及其送达回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等

5.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行政诉讼判决书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申请人：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二、注意事项

1.作出的行政处罚要注明文号。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是法人的：应注明当事人的名称、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2）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注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邮编、联系电话。

3.申请机关的情况：应注明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4.申请执行的内容：包括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强制执行标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当事人证件等复印件应作为本文书附件同时提交法院。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线下监督检查、线上巡查时发现、群众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现场调查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

当场处罚的情形：违法实施确凿并有法定证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收集证据

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执法人员计入笔录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涉及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出具专用发票，当场收缴罚款，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场处罚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立卷归档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线下监督检查、线上巡查时发现、群众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对案件进行初步核查，了解问题线索，提出立案、移送及其他处理意见

案件来源

初步核查

履行立案审批程序，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移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

调查取证

案件承办人员提交调查报告，写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等，提出行政处罚初步意见，附证据材料，按程序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提出行政处罚初步意见

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

告知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执法人员记入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程序组织听证；放弃听证的填写放弃听证承诺书

组织听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根据听证情况，考虑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在之前行政处罚初步意见基础上，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提出处罚意见

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审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法制审核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依法公开

送达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涉及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当事人要求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教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的听证要求进行受理

受理

听证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确定听证主持人

教育行政部门调查人员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议程

移交案件材料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教育行政部门终止听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主持人确定听证召开的时间、地点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告知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组织形成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举行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形成听证报告